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2146號

原告 程林絨
林萬城
林顏月雲
林明煌
上一人 林俞辰
監護人 曾筱涵
原告 林麗芬
林英如
林嘉惠
張玲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唐永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萬福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暨提出其不動產之鑑價資料（提出鑑定價格報告書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或其他足以證明上開不動產交易價值等資料），再按原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加計新臺幣210,000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上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並補繳裁判費（扣除已繳納新臺幣2,760元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○號即

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所有權應有部分28785分之1867為原告公同共有；被告林清照、林萬華應將系爭房屋所有權各移轉應有部分86355分之1867登記為原告公同共有；被告林陳佳惠、林文斌、林秀敏應將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應有部分86355分之1867登記為原告公同共有；並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加計210,000元為據，惟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而該不合程式，並非不得補正，依首開說明，本院即得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提出鑑價機構就系爭房屋之鑑價報告，以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再按原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於加計210,000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應繳之裁判費（扣除已繳納2,760元），如數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潘昱臻